

癲癇在醫學上的定義是指：許多先天、後天因素所引起的腦部疾患，病人的腦細胞會有不正常的過度放電，而引起反覆性的發作，伴隨著多種型態的臨床表現。因此病童是否是癲癇，須經由醫師詳細評估及檢查才能確定診斷。

一、癲癇的病因：

1. 感染性：腦炎、腦膜炎等。
2. 外傷性：頭部外傷、腦震盪、硬腦膜上出血、硬腦膜下出血、缺氧窒息等。
3. 內分泌代謝性：低血糖、低血鈣、低血鈉、低血鎂、先天性代謝異常等。
4. 中毒性：藥物、食物中毒等。
5. 遺傳性：染色體異常、基因異常等。
6. 其他：腦瘤、退化性疾病等。
7. 原因不明。

二、癲癇發作的症狀：

引起癲癇的原因不同，癲癇發作的症狀也不盡相同，有時是短暫的發呆，有時是簡單的顏面手腳的重複動作，有時是全身抽動、眼神呆滯、牙關緊閉、口吐白沫、嘴唇發紫及意識昏迷。癲癇發作持續 10 分鐘以上，較易造成腦部缺氧而受到傷害，因此癲癇發作若持續 5-10 分鐘以上，應儘速送醫治療。

三、檢查及治療：

由上所述可知癲癇的臨床表現是相當複雜，其原因也很多，因此就第一次發作的病人而言，醫師常常無法立即下結論，必須仔細詢問發作過程、過去病史及家族史，並做相關的檢查，如脊椎穿刺、血液生化、電解質、尿液檢查、腦波、核磁共振攝影(MRI)...等，才能做出最後的診斷。

脊椎穿刺的檢查對於中樞神經感染的病童是必要的。腦波檢查在癲癇病童是非常重要的，它可看出病童腦部是否有不正常的放電，放電的部位及型態，對診斷及治療有很大幫助。此外當醫師懷疑顱內病變時，腦部電腦斷層或核磁共振的檢查將有助於診斷。

醫師會針對每個癲癇病童的情況給予治療，一般癲癇病童都需要長期的藥物控制，避免癲癇發作。

四、居家照顧的注意事項：

1. 須依照醫師指示按時服藥，勿認為沒有癲癇發作就可自行停藥，那會

造成持續性癲癇發作的危險。

2. 服藥期間病童若有身體上的不適，可告知醫師，醫師會評估病童的情況給予處理。有些藥物過敏(如紅疹或口腔潰爛的症狀)可能在一至二個月後才發生，所以病人服藥後，須留心觀察。
3. 病童藥物劑量的調整應由醫師決定，勿任意自行增減。
4. 服用抗癲癇藥物時，應避免與其他藥物(如胃藥、感冒藥、鎮靜劑)一起服用。建議相隔一至二小時比較好。
5. 應避免與牛奶一起服用，因為有些藥會降低吸收效果，以致降低血中抗癲癇藥物濃度。
6. 勿過度保護病童，以免病童以此為藉口，不願上學或參加活動。
7. 病童在活動方面，除較具危險性的運動外，並無限制。父母千萬不要阻擋了孩童正常的發展，比較需注意的是游泳時需有大人在旁監護，騎腳踏車要在車少安全的地方，而且要戴安全帽，學校體育課中的爬竿則儘量避免較好。病童只要不發作，都能正常活動，但需做好預防措施。
8. 適度增加中高度身體活動時間，進而提升夜間睡眠時間。
9. 告知學校老師病童的情況及癲癇發作時的處理，並與老師討論病童可以參加的課外活動。
10. 當一些誘發因素出現，如感冒、發燒、腹瀉、睡眠不足、過度疲勞、情緒緊張、視覺上的閃光、電動玩具、聽到巨大聲響等，可能會使癲癇發作次數增加。因此應儘量避免各種誘發因素，可使癲癇的藥物治療更有效。
11. 居家環境宜避免尖銳的傢俱，物品擺設應簡單。

五、癲癇發作時的處理：

1. 保持鎮定且陪伴病童，保護病童不受到意外傷害，不要離開病童去求救，如需求救可利用電話。
2. 讓病童躺下，頭下墊個軟物，頭部側向一邊，以利唾液流出，讓病童呼吸較順暢。

3. 除掉眼鏡及過緊的衣物。

4. 移開病童周圍堅硬及可能傷及病童的尖銳物品或傢俱。

5. 不要強行試圖放任何物品於病童口中，如此造成的損傷遠超過病童舌

頭自行咬傷的傷害。

6. 發作時千萬不要餵藥，也不要試圖壓制他中止發作。

7. 若是抽搐時間超過 2 至 3 分鐘以上不停止，且家長備有抗癲癇的經肛

門塞劑，可以依醫師處方的劑量使用。

8. 發作停止後，在病童意識尚未清醒前，勿給予任何飲料及食物，以免

病童哽住或噎到。

9. 發作過程結束後，可讓病童休息或睡一覺，以恢復體力。

10. 發作停止後可使用癲癇發作記錄表，詳細記錄發作次數、發作時間、

發作症狀、發作持續時間及其他觀察到的情況，這些資料都有助於醫

師做診治。

11. 發作過程必須讓他自己結束，一般而言，不必採取醫療措施，但若有以下情況應儘速就醫：

< 發作過後神智及呼吸未恢復正常。

< 發作時間超過 5-10 分鐘。

< 一次發作後又接著另一次發作。

< 病童發作時發生意外傷害，如撞傷...等。

六、返院追蹤：

出院後請依照醫師指示按時返診追蹤，醫師會依病兒需要監測血中藥

物濃度。

若有問題請隨時提出，護理人員非常樂意為您服務，出院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利用馬偕醫院健康諮詢專線—台北/淡水馬偕

(02)25713760、新竹馬偕 (03)5745098、台東馬偕(089)310150 轉
311，諮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2:00~5:00。

祝您 平安健康